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1、2局預算、會計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第3、4局統計、普查台北市廣州街2號

網址: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503

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15時3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3局新聞聯繫人：王婉貞小姐 電話：(02)2380-3454

第4局新聞聯繫人：許科長汶瑛 電話：(02)2380-3600

主計處對經濟日報今(5)日社論之澄清新聞稿

經濟日報今(5)日社論「國家統計可信度讓人質疑」對就業、生產與治安統計之質疑論述，係出於誤解，特說明澄清如下：

1. 就業統計方面：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係以家戶面為調查對象，包含農業人口，「受雇員工薪資調查」則為場所面調查，涵蓋外籍勞工但不含廠外按件計酬者，兩者定義、方法、範圍不同，致統計結果產生差異，各國皆然。我國近3年半來就業人數增59萬人，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增40萬人(同一期間美國兩者分別增1,041萬人與454萬人)。若將調查基準調整為近似，則已無顯著差異，且增加之59萬人，低於勞保投保人數增加72.5萬人，因此並無高估就業人數，低估失業率之情形。至於「家庭收支調查」主要目的係為明瞭各所得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，其「就業者定義」(著重1年內就業情形)與「人力資源調查」或國際間就業者之定義(著重於調查標準週內之就業狀況)不同，應用時宜注意其間之差異。
2. 產業生產方面：社論指稱生產淨額變動幅度與就業增減差距過大，依國民所得統計定義，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投入、折舊及間接稅淨額後等於生產淨額，因此生產總額與就業較有關聯。以電子零組件為例，94年生產總額較91年增45.8%，就業相應成長33%，應屬合理。另國民所得不動產及租賃業包含無人就業之住宅租金設算(住宅服務)，若剔除之，則生產總額增36%，與就業人數增幅(33%)相較，兩者並無明顯差異。
3. 治安統計方面：社論指稱近6年(89~95.6)來刑案件數增加乙節，因89年9月起實施「民眾上網查詢刑案」以加強匿報管制，故長期趨勢觀察應以90年為基期，以此觀之，暴力犯罪與竊盜案件近5年來均呈下降。至於新型態的詐欺犯罪，於93、94年加強防詐騙宣導，並設置「165」防詐騙諮詢專線後，已有效遏制，增幅明顯趨緩。另民眾對治安的認知，可能受媒體資訊流通效果(information processing)影響，重大刑事案件經由平面、電子媒體等重複及連續性追蹤報導渲染，致使民眾主觀感受與客觀統計產生落差。